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2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鍾添錦律師

被告 陳信嘉

黃金山

黃彩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被告於辯論終結後提出重要之證據資料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